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3-035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涠洲 22/04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国家公司”）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与洛克石油（渤海）公司（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共同取得了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2018 年 7 月 3 日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作业、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以下简称“合同者”）。22/04 区块原合同者之一洛克石油，经联管会审议同意洛克石油退出 22/04 区块。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洛克石油退出后智慧石油将享有 22/04 区域 100%勘探权益（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11 月 28 日相关公告），如 22/04 区块内有商业油气发现，智慧石油享有 49%的开采权益，生产期为 15 年。

2022 年度智慧石油完成了第一口初探井 WZ5-3-1 井的钻探作业，该井在潜山风化壳钻遇优质缝洞储层并获得油气显示，证实了石炭系碳酸盐岩潜山带的含油性，在 WZ5-3-1 井钻后评价基础上，智慧石油在涠洲 5-3 潜山带中段部署探井 WZ5-3E-1 井进一步落实合同区勘探潜力，推动该区块储量发现（有关 WZ5-3E-1 井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合同区勘探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22/04 合同区 WZ5-3E-1 初探井钻进石炭系灰岩潜山目的层近千米，钻遇厚层含油层，已完成全部钻完井和两套油层的 3 次试油工作，获最高日产油气当量上千吨的重要勘探成果。

WZ5-3E-1 井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开钻，精准确定潜山界面，5 月 31 日钻至 1275.17m，在流三段砂岩和石炭系碳酸盐岩地层均取得油气发现，根据地质认识，决定首先对石炭系潜山风化壳 1144.23m 至 1275.17m 裸眼段进行中途第一次测试（DST1），采用 20.64mm 油嘴自喷求产，获得日产油 1105.81 立方米、日产气 27384 立方米的高产工业油气流（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的研究成果和新认识，并结合潜山风化壳中途第一次测试结果，决定按照潜山油气成藏新模式和既定地质目标继续钻进潜山内幕地层，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钻至井深 2085.23m 完钻，期间中途分段钻井取芯 6 桶，均见油斑级以上油气显示。根据岩芯油气显示及电测资料认为潜山内幕裸眼全井段含油，为探明潜山油柱高度，决定对潜山内幕裸眼段底部 1632.51m 至 2085.23m 进行第二次试油测试（DST2），采用 20.64 mm 油嘴自喷求产，获得日产油 896.04 立方米、日产气 23620 立方米的高产工业油气流。该裸眼段试油测试结果说明本井未钻遇油水界面。

2023 年 8 月 6 日完成石炭系分段试油后，上返到第二套披覆在石炭系潜山的流三段砂岩油层进行第三次套管射孔试油测试（DST3），射孔段在 1103.5m 至 1135.0m，采用 25.40mm 油嘴自喷求产，获得日产油 451.32 立方米、日产气 14083 立方米的高产工业油气流。

WZ5-3E-1 井通过两套油层 3 次试油测试均取得了高产工业油气流，这一重大油气发现标志着 22/04 合同区在地震、地质、工程技术及潜山勘探成果方面均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将继续践行地震地质工程一体化的系统勘探理论和“透视地球、去伪存真、智慧找油”的理念，充分利用公司智慧找油核心技术，夯实储量规模，按照“整体部署、分步探明、探采合一”的思路，组织专家及技术团队对 WZ5-3 潜山含油气构造进行快速评价，并与中海油湛江分公司联合开展 WZ5-3 油藏储量计算及申报、开发方案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后续工作，实现流

三段和石炭系两套含油层系的高效勘探、快速评价、效益开发、安全生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三、WZ5-3E-1 井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WZ5-3E-1 井钻探成功，有关该井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当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合同区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若如合同期内没有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若南海涠洲 22/04 合同区在石油合同期内最终发现油气田并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智慧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通过原油产量中投资回收油部分进行回收；若南海涠洲 22/04 合同区在石油合同合同期内最终未能发现油气田或未能进入开发生产阶段，智慧石油支付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四、风险提示

南海涠洲 22/04 合同区目前仍属于勘探期，WZ5-3E-1 井钻探成功后还需钻探评价井落实储量、评价商业价值，且距离油气开发生产阶段仍需较长时间。公司已在历次的股价异动公告、定期报告中多次披露了上述重大合同风险提示，包括勘探不成功的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储量是否具有经济可采性须待勘探结果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也存在远期性特点；若勘探成功，也存在后续开发生产的风险以及发展战略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等，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